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

宁环批复〔2024〕3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陕县城长安河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宁陕县城长安河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，项目起点坐标为：东经 108°18′44.192″，北纬 33°20′20.670″，终点坐标为：东经 108°18′18.530″，北纬 33°18′50.390″，为河湖整治工程，治理长安河，河道约 3.6km，共设有 7 座固床坝，分为一期（4#、5#、6#坝）、二期（1#、2#、3#、7#坝）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床坝、道路铺装、道路两侧步行道至固床坝连接楼梯。项目总投资：1948.6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：102.2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5.24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在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意施工扬尘、运输扬尘的洒水降尘，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应采用密目网覆盖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基坑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。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，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低噪声机械设备，禁止在夜间施工和鸣笛，保障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。

（四）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开挖土石方优先用于回填，余方先遵循“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”原则循环利用，无法利用余方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，或用于资源循环利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

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如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等发生变化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、取消，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

2024年5月11日



抄 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